交通部廉政會報第 8 次會議

會　　議　　資　　料

交通部政風處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6 日

交通部廉政會報委員名冊

103.06.16

職稱	派(聘)兼人員		備註
	本職	姓名	
召集人	部長	葉匡時	
副召集人	政務次長	陳建宇	
外聘委員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丁克華	
外聘委員	國立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林月雲	
外聘委員	國立臺灣大學 政治學系助理教授	蔡季廷	
委員	常務次長	范植谷	
委員	常務次長	吳盟分	
委員	主任秘書	林國顯	
委員	路政司司長(副司長代理)	王穆衡	新任
委員	郵電司司長	王廷俊	新任
委員	航政司司長	陳進生	新任
委員	總務司司長	吳慧玲	
委員	人事處處長	林能進	新任
委員	會計處處長	洪玉芬	
委員	統計處處長	辜炳珍	
委員 兼執行秘書	政風處處長	陳東榮	
委員	公路總局局長	趙興華	新任
委員	民用航空局局長	沈啟	
委員	中央氣象局局長	辛在勤	

交通部廉政會報委員名冊

103.06.16

職稱	派(聘)兼人員		備註
	本職	姓名	
委員	觀光局局長	謝謂君	
委員	運輸研究所所長	林志明	
委員	國道高速公路局局長 國道新建工程局局長	陳彥伯	
委員	臺灣鐵路管理局局長	周永暉	
委員	鐵路改建工程局局長	曾大仁	
委員	航港局局長	祁文中	
委員	高速鐵路工程局代理局長	胡湘麟	
委員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費鴻鈞	新任
委員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李泰興	
委員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王昌	

交通部廉政會報第7次會議主席裁(指)示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號	主席指(裁)示事項或會議決議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10207-1	臺灣鐵路管理局、國道新建工程局、國道高速公路局、臺灣港務公司等經辦公共工程較頻繁之機關(構),應多參考公路總局「蘇花改行政司法透明合作暨廉政平臺」,舉辦類似交流活動。	臺灣鐵路管理局 國道新建工程局 國道高速公路局 鐵路改建工程局 臺灣港務公司 本部政風處(協辦)	(一)臺灣鐵路管理局:針對「**桃園鐵路高架化工程**」及「**臺北機廠遷建建設計畫**」設置「**行政司法透明合作暨廉政平臺專屬網站**」並舉辦座談會。 (二)國道新建工程局:擇定**金門大橋建設工程**,與金門縣政府協同辦理行政透明合作及廉政平臺。 (三)國道高速公路局:「**國道3號增設南雲交流道工程研擬提升工程品質暨跨域合作公民參與廉政平臺計畫**」。 (四)鐵路改建工程局:「**花東鐵路電氣化工程廉政平臺交流座談會**」。 (五)臺灣港務公司:「**洲際二期行政司法透明合作暨廉政平臺**」。 (六)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畫廉政平臺**」。	擬自行列管

交通部廉政會報第7次會議主席裁(指)示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號	主席指(裁)示事項或會議決議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10207-2	有關「交通部派任公民營事業及財團法人機關代表遴選、管理及考核要點」,請人事處參考經濟部及財政部相關規範之內容，將其修訂至更為嚴謹週詳。	本部人事處	本部人事處已擬訂本要點草案，並分會本部各司處研提意見,修正重點包括: (一) 修正有關**派任之年齡限制並增列應為專任職務之情形**。 (二) 增列兼任、專任之機關代表**支領報酬相關規定**及溢領情形之處理。	擬解除列管
10207-3	規劃一年一次以研討會形式，邀集本部督導之國營事業及公股事業代表出席，提供廉能議題之交流、學習平臺。	本部政風處 本部路政司(協辦) 本部郵電司(協辦) 本部航政司(協辦)	配合本部現行督考機制及行政院新修正「**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擬請相關業務司(處)就現行內控內稽制度加強督導，以落實前揭方案執行措施，並將相關資料送政風處彙整後提報管考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擬自行列管
10207-4	國營事業政風人員輪調可行性之評估，請向法務部及廉政署反映，協調處理。	本部政風處	本部所屬各國營事業機構提供可行性評估意見，並經政風處綜整分析後簽報部長核示。因受限於法規限制，擬以同事業機構內職務輪調及加強在職訓練等方式辦理。	擬解除列管

交通部廉政會報第7次會議主席裁(指)示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號	主席指(裁)示事項或會議決議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10207-5	本部及所屬各級機關（構）辦理「再防貪」案件或「預警」作為時，應就個案之法規面、制度面、執行面或內部控制漏洞深入分析後，研提具體可行之再防貪或預警措施，簽報首長或提報機關會議，將建議事項移請相關權管單位參處或檢討改進，並追蹤管考其後續效益，以避免違失情事再次發生。	本部各機關（構） 本部政風處	本部及所屬各級機關(構)辦理「再防貪案件」及「預警作為」時，均**確實就個案法規面、制度面、執行面或內部控制漏洞深入分析，研提具體可行之再防貪或預警措施**，簽報首長或提報機關會議，並將建議事項移請相關權管單位參處。	擬自行列管
10207-6	(一)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係貪腐之源，本部同仁遇有相關疑慮即應儘速釐清並踐行登錄程序，部屬各機關亦請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讓同仁明確知悉執行職務應有的分際。	本部各機關（構） 本部人事處 本部政風處	(一)政風處於三節前均函請所屬各機關(構)加強宣導，各機關(構)政風單位亦利用各項資源(如跑馬燈、各項會議、講習、各機關期刊、網頁等)積極宣導落實登錄程序。 (二)有關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應加強對所屬人員品德考核及貫徹高風險業務之職期輪調，各機關均	擬自行列管

交通部廉政會報第7次會議主席裁(指)示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號	主席指(裁)示事項或會議決議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二)本部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應加強對所屬人員之品德考核，作為獎懲及職務調整之依據，尤其對於貪腐風險較高的業務，亦應依相關人事作業規定，貫徹職期輪調制度。		依相關法規及各機關內部管理要點辦理。	

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政風處

壹、重要廉政工作指示事項

一、修正「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請參閱附錄 2)

(一)行政院以 103 年 4 月 15 日院臺法字第 1030014826 號函修正「**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第肆點(具體作為)、第陸點(分工及績效考核)。

(二)本次修正內容涉及本部事項摘陳如下:

為加強政府公股管理督導,促進公股事業誠信經營,行政院修正推動企業誠信相關執行措施及績效目標,說明如下:

1. 各公股股權管理機關邀集所管公股事業**定期召開業務研討會**,就其經管之公股事業經營管理情形提出專案報告,建立公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監督事業課責機制。
2. 針對公股事業,強化官派董事長、總經理責任,要求其等應參與公股股權管理機關廉政會報,並定期提報所任企業經營違常情事及處理建議;另**加強輔導公股事業強化倫理規範及內控機制**。本項並將「各公股事業官派董事長或總經理參加公股股權管理機關廉政會報,提報執行情形」列為績效目標。
3. **加強公股事業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運作機制**,由各公股股權管理機關邀集所管公股事業召開業務研討會議,請各事業針對內稽內控所發現重大缺失,提出改善報告,並進行後續追蹤。本項以「**各公股事業應建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每年至少辦理內部稽核**

1次」作為績效目標。

(三)有關前述「各公股事業官派董事長或總經理應參加公股股權管理機關廉政會報」乙節，本部廉政會報第7次會議曾提案討論，惟考量公司治理與行政部門運作之性質有別，且國營事業及公股事業均有現行內控內稽制度，爰請各事業機構應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各項執行措施，並請各業務司、處將相關資料送會政風處，俾利彙整提報管考機關。

二、摘錄「**中央廉政委員會**」第12次委員會決議及主席指(裁)示事項(請參閱附錄5)

(一)法務部提報「**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江院長裁示(三)有關「書面資料第33頁中有關**廉政民意調查**，所列國內**民眾對政府各類公職人員清廉程度的評價，這是極具參考價值的資訊，且對各機關推動廉政工作亦有其意義**請廉政署透過政風體系，將這份資料發送各部會首長參考，亦請各機關首長檢討何種原因造成民眾對該類人員之負面評價，適切進行相關的改善措施。」現摘錄102年廉政民意調查-受訪者對公務人員清廉程度評價彙整表如下:

表 3　受訪者對公務人員清廉程度評價彙整表										
人員類別	102 年 6 月				101 年 6 月			100 年 6 月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排名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名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名
公立醫院醫療人員	**6.19**	**2.23**	**1066**	**1**	**6.14**	**1.98**	**1**	**5.88**	**2.19**	**2**
軍人	**5.88**	**2.38**	**1046**	**2**	**5.99**	**2.08**	**2**	**5.84**	**2.32**	**4**
監理人員*	**5.72**	**2.39**	**1043**	**3**	**5.93**	**2.07**	**4**	**6.11**	**2.30**	**1**
一般公務人員	**5.62**	**2.36**	**1081**	**4**	**5.97**	**2.01**	**3**	**5.87**	**2.22**	**3**
消防安檢人員	**5.61**	**2.48**	**1051**	**5**	5.57	2.13	7	5.13	2.35	7
教育人員	5.58	2.39	1054	6	-	-	-	-	-	-
稅務稽查人員	5.55	2.39	1040	7	5.66	2.19	6	**5.73**	**2.22**	**5**
衛生稽查人員	5.48	2.39	1038	8	-	-	-	-	-	-
環保稽查人員*	5.40	2.28	1052	9	**5.68**	**2.16**	**5**	5.45	2.16	6
殯葬管理人員	5.05	2.49	1004	10	5.07	2.35	9	4.99	2.47	9
檢察官*	4.83	2.54	1044	11	5.34	2.33	8	5.00	2.44	8
監獄管理人員	4.77	2.37	994	12	4.83	2.20	13	4.72	2.25	14
警察*	4.67	2.44	1085	13	5.01	2.17	10	4.76	2.34	13
河川水利業務人員	4.63	2.44	1017	14	-	-	-	-	-	-
法官*	4.56	2.57	1040	15	4.99	2.40	11	4.56	2.51	16
海關人員*	4.48	2.41	1020	16	4.86	2.17	12	4.91	2.19	11
建管人員*	4.19	2.50	1047	17	4.77	2.12	15	4.34	2.26	17
縣市政府首長及主管*	4.08	2.45	1056	18	4.77	2.17	14	4.92	2.32	10
鄉鎮市首長及主管*	3.98	2.49	1039	19	4.63	2.18	17	4.67	2.39	15
辦理政府採購業務人員*	3.97	2.57	1043	20	**4.34**	**2.31**	**19**	**4.31**	**2.30**	**18**
中央政府首長及主管*	3.91	2.56	1041	21	4.68	2.31	16	4.84	2.43	12
鄉鎮市民代表*	**3.87**	**2.63**	**1052**	**22**	4.35	2.21	18	**4.29**	**2.44**	**20**
政府公共工程人員*	**3.86**	**2.54**	**1051**	**23**	**4.25**	**2.28**	**20**	**4.30**	**2.27**	**19**
土地開發重劃人員*	**3.68**	**2.58**	**1035**	**24**	**3.93**	**2.28**	**23**	-	-	-
縣市議員*	**3.64**	**2.62**	**1064**	**25**	**4.14**	**2.25**	**21**	**4.21**	**2.45**	**21**
立法委員*	**3.50**	**2.64**	**1056**	**26**	**4.09**	**2.27**	**22**	**4.19**	**2.44**	**22**

說明：
1.本表係在不考慮區間估計的前提下計算排名，各類政府人員的平均數差距有可能在誤差範圍內。
2.*表與今年調查平均數與去年呈現顯著差距。
3.「教育人員」為今年度恢復調查之調查項目，「衛生稽查人員」為新增列之調查項目，「河川水利業務人員」為變更用語之調查項目，故未進行年度排名比較。
4.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二)本部提報「**交通部國營事業及公股事業督導管理現況**」，報告本部所管國營事業及公股事業管理經營概況、業務督導管理情形、公股事業代表遴派與考核及加強企業倫理及管理措施等，江院長裁示摘錄如下:

1. 對於公股、國營事業，能否釋股或民營化的問題，政府內部均有討論，以交通部所管中華電信為例，原希望能進一步釋股，但釋股的預算案仍須經過立法院審議，非由行政部門可單獨決定，但這不是行政部門不做的藉口，而係提醒我們思考透過那些方法來進行。
2. 各主管公股及國營事業的部會到本委員會提出報告，除檢討相關的經營績效外，亦可**透過對公股代表、國營事業的人事任命，避免酬庸，防止弊端。**
3. 報告提及交通部國營事業近來發現不法樣態多為經辦政府採購案件，顯示**健全國營事業的採購制度及提升採購的效能，為國營事業風險管控中很重要的工作**，請各主管國營事業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予重視。
4. 公股、國營事業除關注經營效率外，也應有開源節流之財務計畫，俾管控經營成本；**針對已民營化之公股事業，各主管部會應透過公股代表加強內部監督及內部稽核，落實公司治理及社會責任**。另各主管部會未來陸續提報討論公股及國營事業的報告時，應坦然面對主管國營、公股事業之問題，尤其是常被外界詬病的現象或問題，於報告中提出具體的檢討、分析。

貳、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反貪工作

(一) 103 年廉潔正直楷模選拔

本部為達成公務員「**不願貪、不必貪、不敢貪、不能貪**」廉政目標，樹立廉潔正直典範，鼓勵員工清廉自持，建立廉潔組織文化，並強化公務人員「**以廉潔正直為榮，以貪瀆不法為恥**」之決心，經依「**交通部獎勵廉潔正直楷模實施要點**」規定，函請本部各機關(單位)推薦具有重大廉潔事蹟之人選，本(103)年度共推薦 30 名優秀同仁參與選拔，103 年 5 月 26 日召開「**獎勵廉潔正直楷模評審小組**」會議辦理評審事宜，擇優評審廉潔正直楷模 10 人，擬於部務會報恭請部長公開頒獎表揚，以表彰廉潔正直典範。

(二)擴大社會參與活動

為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中之「**擴大教育宣導**」，本處督導本部所屬機關（構）政風機構辦理「社會參與」相關活動，自 102 年 11 月起迄 103 年 5 月止共計辦理 47 場次。其中，本處結合觀光局及所屬政風機構，舉辦「**2014 年台灣燈會觀光廉政宣導活動**」(103 年 2 月 14 日至 2 月 23 日)，本活動為全國矚目之大型戶外活動，藉本活動導入廉政宣導元素，凝聚全民反貪共識，提升政府廉能施政形象。臺灣燈會 10 天展期中，總計吸引 730 萬人次參觀，並經媒體 103 年 2 月 22 日刊登相關報導，有效擴展廉政核心價值宣傳廣度。

(三)花東鐵路電氣化工程廉政平臺交流活動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係「**廉能政府**」重要策略之一,建構廉政平臺更是本方案重點工作項目,「**花東鐵路電氣化工程**」總經費高達 254 億元,除全國民眾關注外,更是行政院列管之重大交通建設。

本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為確保工程順利進行,如期如質完工,爰於 103 年 3 月 18 日假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機廠舉辦「**花東鐵路電氣化工程廉政平臺交流座談會**」,由本部范次長植谷擔任主持人,以跨域整合方式邀請法務部廉政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檢察機關、調查機關、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施工協力廠商等計 153 人共同參與,以推動跨域整合效能,向大眾展現陽光透明反貪倡廉決心,成效良好。

二、防貪工作

(一)廉政倫理規範事件登錄

1. 行政院為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於 97 年 8 月 1 日訂頒「**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針對請託關說、受贈財物及飲宴應酬等事件要求落實登錄機制。依據本部各機關防貪業務統計表,本部政風處及所屬政風機構 102 年 11 月 1 日至 103 年 5 月 31 日間受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事件**」登錄合計 689 件(如下表):

類別	請託關說	受贈財物	飲宴應酬	其他事件	小計
中華郵政	0	24	0	0	24
公路總局	4	43	182	2	231
臺鐵局	50	18	1	1	70
高公局	8	1	17	0	26
民航局	0	9	6	0	15
港務公司	3	17	31	0	51
鐵工局	0	1	15	0	16
國工局	0	1	20	0	21
航港局	0	40	36	2	78
高鐵局	1	2	25	0	28
氣象局	0	1	0	0	1
桃機公司	0	0	0	0	0
觀光局	7	6	0	0	13
本部	5	86	12	12	115
合計	**78**	**249**	**345**	**17**	**689**

2. 公路總局登錄 231 件、航港局 78 件、臺鐵局 70 件，登錄件數約佔總件數 55%，因其所轄管單位遍及全國各地，員工人數眾多，因此登錄件數較多。
3. 農曆春節期間登錄件數合計 327 件，其中受贈財物及飲宴應酬均較其餘月份顯著增加，可見本部及所屬機關公務員接受餽贈及參與邀宴仍深受民俗節慶之影響。

類型	102年11月	102年12月	103年1月	103年2月	103年3月	103年4月	103年5月	小計
請託關說	14	8	6	7	16	23	4	78
受贈財物	31	19	78	55	21	20	25	249
飲宴應酬	34	16	78	100	70	24	23	345
其他	2	3	1	2	2	3	4	17
小計	81	46	163	164	109	70	56	689

4. 行政院為使請託關說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於101年9月7日函頒「**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要求各機關貫徹執行，依規定登錄查察**。本部及所屬機關自101年實施迄今，共計登錄8案，本處均依相關規定抽查，以釐清有無不法情事，並將抽查結果簽報部長，函報主管機關法務部廉政署備查。

(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

1.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規定，每年度均須就財產申報人員抽出一定比例進行查核。102年度本部及所屬各機關申報義務人共計1685人，公開抽籤實質審查人數為260人，達15.43%(年度實質抽籤比例定為14%)，實際審核案件計258案，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11條前段規定，受理申報機關（構）為政風機關（構）時，其所屬機關首長、副首長之財產申報資料由上級政風機關（構）查核及處理，故本部中籤之2位常務次長財產申報實質審核由法務部廉政署辦理；另於抽中實

質審查人中，依2%比例抽出53人辦理前後年度申報財產比對審查，實際審查52案(本部中籤之1位常務次長前後年度財產比對審查由法務部廉政署辦理)；目前刻正辦理查調資料實質審核中。

2. 法務部廉政署刻正透過監察院及法務部資訊處之協助，建置查核平臺，未來將利用網路介接作業方式向各政府機關及金融機構直接取得申報人及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財產資料，據以辦理實質審查作業，並決定將所介接之財產資料直接提供申報人申報財產。另法務部為配合上開措施，刻正規劃於「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後台管理端，新增「**財產異動懸殊示警與實質查核功能**」，提供政風機構實質審查使用，並於系統申報人端新增「**申報人線上授權同意及下載財產資料申報功能**」，提供申報人使用，俟系統開發完成後，將可有效減輕受理申報機構及申報人負擔。

(三)專案稽核

1. 實施專案稽核，加強內控機制，係「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中「防貪」具體作為之一，103 年度本部各政風機構規劃辦理專案稽核計6案，稽核項目含括：「**大型車檢驗線**」(公路總局)、「**臺北機廠遷建建設計畫-富岡基地(新竹機務段遷建工程)**」(臺灣鐵路管理局)、「**郵件委外分揀、封發管理複核作業**」(中華郵政公司)、「**投資興建或租賃經營商港設施案件**」(臺灣港務公司)、「**經管土地管理情形**」(國道高速公路局)及「**勞務採購稽核暨缺失案件複查**」(民用航空局)等。

2.專案稽核項目係針對本部各機關（構）特定期間內之採購秩序異常狀況或易滋弊端業務，進行計畫性之專案稽核作為，**俾提供機關改善採購秩序或防範弊端之建議**，未來如發現缺失將**針對缺失情形及待改善事項研提具體意見**，簽陳機關首長，移請權責單位參考改善，發揮興利防弊功能。

(四)預警作為與再防貪

法務部廉政署自102年3月提出「**廉政新構想**」，貫徹「**防貪-肅貪-再防貪**」機制，推動辦理預警作為及再防貪措施，適時導正缺失、研提興革建議，建構完善防貪機制。**預警作為**部分，政風機構於機關發現**潛存違失風險案件或人員**，尚未構成刑事犯罪時，先行主動簽報機關首長，**機先採取預防作為**，本部及所屬機關(構)102年11月至103年5月合計陳報預警作為案件4件；另**再防貪措施**部分，係政風機構**對貪瀆弊案及行政違失案件，研析再防貪建議或措施**，簽報機關首長核定採行，並追蹤辦理情形，**以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本部及所屬機關(構)102年11月至103年5月底合計陳報再防貪案件計13件。

(五)廉政關鍵績效指標

1.減少浪費及節省公帑：

102年至103年5月本部各機關辦理「減少浪費及節省公帑」計12案，金額共計4,020萬8,440元。

2.增加國(公)庫收入：

102年至103年5月本部各機關辦理「增加國(公)庫收

入」計5案，金額共計908萬3,202元。

3.減少公務員犯罪：

102年至103年5月本部各機關辦理「減少公務員犯罪」計3案，共計6人。

三、肅貪工作

本部政風處及所屬政風機構102年11月至103年4月受理肅貪案件總計194件，其中政風資料49件、函送貪瀆不法案件4件、函送一般不法案件7件、行政處理34件、澄清結案73件、行政肅貪7件、行政責任14件、危安查處3件、洩密查處3件。

類型	機關政風資料	函送貪瀆不法案件	函送一般不法案件	行政處理	澄清結案	行政肅貪	行政責任	危安查處	洩密查處	合計
件數	49	4	7	34	73	7	14	3	3	194

四、提升政風人員專業能力

本處為**提升政風人員專業能力**，103年6月3、4日（星期二、三）於本部3樓集思國際會議廳舉行「**交通部103年政風人員廉政業務專精講習**」，本講習以防貪、肅貪查處課程為主軸，參訓對象為本部及所屬機關各政風機構主管及防貪、肅貪查處業務承辦人員，並遴聘本部及法務部廉政署等具相當實務經驗或專長之講師授課，期藉由教育訓練提升本部及各機關政風機構主管及相關業務承辦人之防貪及肅貪查處專業能力。

參、未來工作重點

一、反貪工作

(一)規劃辦理與法務部廉政署座談

1. 監察院103年4月10日函轉法務部針對該院前就檢調機關偵辦採購人員涉嫌貪瀆圖利案件，經起訴後之定罪率甚低，是否濫行調查起訴及打擊公務員士氣、影響政府效能等情，提出調查意見案，陳奉部長批示「**適時安排本部各部屬機關工程人員作案例講習**」、「**與廉政署之座談仍應持續辦理**」。

2. 本處規劃利用部務會報各機關首長及單位主管出席之機會，邀請法務部派員擔任講座，講述相關議題，並交換意見；另請部屬機關召集所屬各級主管以上人員，配合機關業務屬性擇定適當議題（以「**公務員執行業務所衍生法律問題之探討**」、「**採購案件常見違失案例之探討**」、「**圖利罪之法律構成要件及案例研析**」等議題為主），由本處協調邀請法務部廉政署主管人員擔任講座（如時間未能配合，擬另請檢察官或法學教授講授）。本部所屬二級機關如有必要，亦請比照辦理。

(二)推動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共識

行政院為實現「**黃金十年**」廉政革新願景，於101年12月28日函頒修正「**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其中「**推動企業誠信**」具體作為，由各級機關結合民間團體及企業之力量，共同推動**公平誠信之企業經營**理念。本處將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持續辦理「推動企業誠信」相關活動，優先考量邀集往來廠商座

談，並邀請具法律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如檢察官或法學教授）出席或擔任講座，**共同研討防範黑道圍標、不違背職務行賄罪責、提升公共工程品質、排除施工障礙、強化公司治理及企業倫理**等議題，以利參加同仁及業務往來廠商熟悉相關法令與司法實務作為，凝聚反貪共識，展現本部建構優質公共建設之決心。

二、防貪工作

(一)請託關說依法登錄，按時辦理審核抽查

行政院為建立廉能政府，將**請託關說制度化、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使各機關首長及相關同仁在處理業務時，有清楚分際，特於101年9月7日訂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本處督導所屬政風機構持續加強宣導，並對**不循法定程序且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之請託關說事件，落實登錄**。另本處103年4月24日函請所屬機關政風機構，重新檢視103年1月1日迄今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之請託關說事件是否符合該要點規定。本處將依規定每季辦理抽查作業，以瞭解登錄情形，俾提高本部廉潔形象。

(二)公職財產網路申報，積極達成年度目標

為確實發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之最大效益，本處促請所屬各政風機構持續加強宣導，並積極協助各申報義務人**利用網路系統申報，提升本部網路申報之上線使用率**；另賡續向申報人加強宣導申報規定及常見錯誤缺失態樣，協助同仁完成申報義務。

三、肅貪工作

(一)積極查察機關採購異常案件

政風機構應**確實掌握機關辦理採購案件情形**，對於多次流標、特定業務之採購案均由固定廠商參標、短期間內辦理相同案件之採購、決標價低於底價 70%、契約變更次數頻繁、工期展延天數偏高、履約進度嚴重落後及竣工後遲未辦理驗收等異常案件加強查察，**以積極作為防杜不法情事發**生。

(二)加強辦理拒絕廠商行賄宣導

101、102 年度本部所屬政風機關計查處 3 件承攬工程採購案廠商涉嫌行賄公務員之不法案件。本年度續請所屬各機關**加強利用機會宣導公務員遇有廠商行賄時，適時通報政風機構處置**，俾利機先掌握狀況。

「花東鐵路電氣化工程廉政平臺交流座談會」專案報告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6 月 1 6 日

簡報大綱

- 壹、計畫背景說明
- 貳、執行概況
- 參、後續作為
- 肆、實施成效
- 伍、結論

壹、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背景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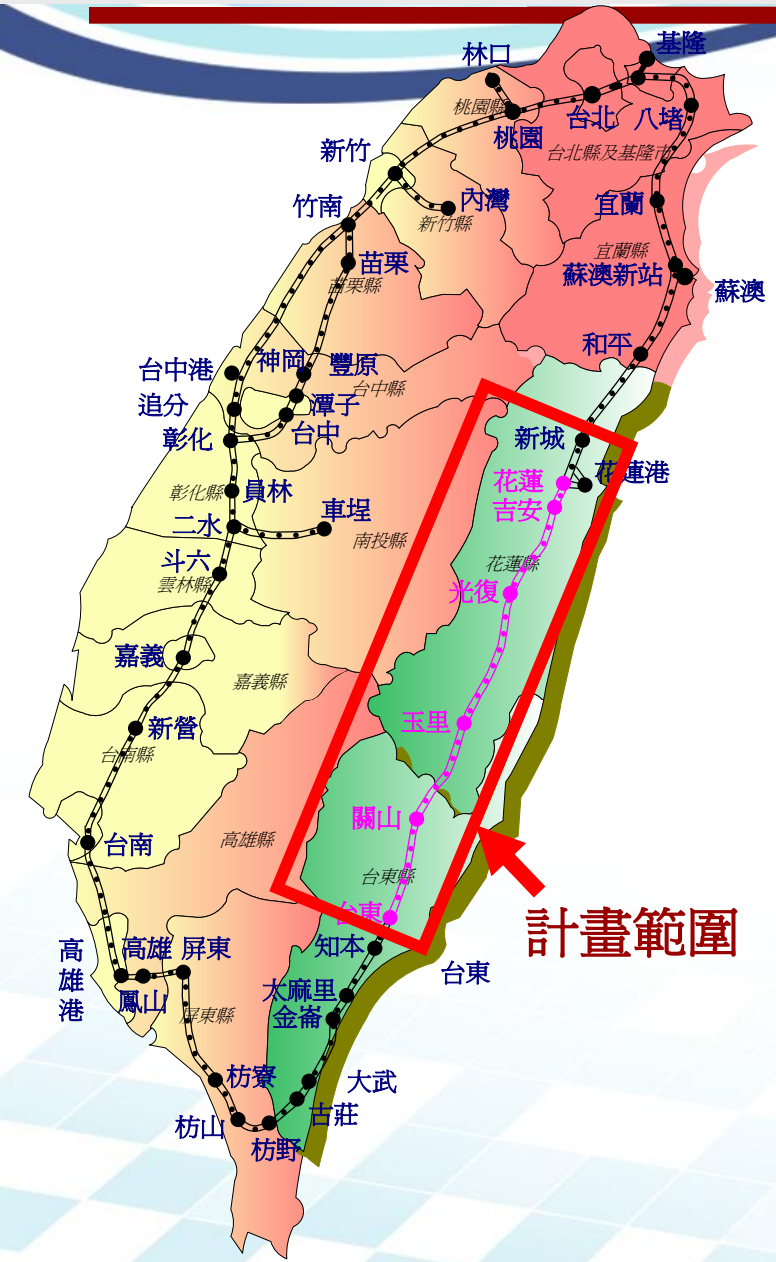

計畫概要

- 97年3月計畫核定花蓮站至臺東站全長約155.46km，101年2月配合南迴計劃延長至知本站，全長計166.1km。
- 原計劃期程7年自97.4至104.3，於98年12月動工，花東鄉親及各級長官要求提前通車，預定於本（103）年6月先行階段完工及通車。
- 總經費：254.29億元。

電氣化通車後效益

- 完成花東電氣化通車目標使命
  1. 列車營運速度：可由現行110km/hr提升為130km/hr，可大幅縮短花東線行車時間達30分鐘。
  2. 動力一元化：可顯著提昇能源使用效率，並降低空氣污染及二氧化碳排放。
  3. 促進東部地區土地使用及都市發展：提升東部地區產業競爭力及旅客對鐵路運輸之滿意度。
  4. 減少私人運具對於東部地區人文社會之衝擊：減輕可能之交通擁擠及安全威脅。

貳、執行概況

時　　間：103年3月18日（星期二）下午2：00

地　　點：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機廠三樓會議室

主辦單位：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及所屬東部工程處

指導單位：交通部、法務部

協辦單位：法務部廉政署、交通部政風處、花蓮、台東地檢署、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參加對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花蓮及臺東縣調查站、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花蓮、臺東縣政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臺東段、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東部工程處段、隊、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等約163人。

貳、執行概況

貳、執行概況

貳、執行概況－經驗分享

- 本局東部工程處何副處長正吉－專題報告：「花東電氣化與效能提升計畫及建構廉政平臺效能」
- 經濟部水利署賴主任秘書建信－標竿學習：南水局「全民顧水、臺灣足水」司法合作廉政平臺經驗分享
- 花蓮地檢署許主任檢察官建榮－專題演講：「圖利便民與行政裁量」

貳、執行概況－意見交流

- 由交通部范常務次長主持，並由廉政署朱署長、臺東地檢署洪檢察長培根、工程會代表李技正文忠…等7人共同研討下列相關議題：
- 一、採購及履約過程衍生之法律疑義
- 二、建構廉政平臺效能

參、後續作為

- 主動邀請檢調機關參訪，使其瞭解工程執行狀況及遭遇問題之處理情形與決策因素，期適時提供改善建議。
- 定期公開工程進度及施工現況、品質稽查缺失及改善作為等資訊內容，供外界瞭解，防範弊端發生。
- 邀請檢察官對「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工程團隊員工宣導法律實務，強化誠信企業及倫理規範觀念，並建構檢調政聯繫平臺。

肆、實施成效

◆一、與司法合作檢視及指導工程

定期、主動邀請司法檢調機關瞭解工程各項執行狀況，以公開的施政建設觀念，透過全民之監督，有效遏止貪腐之發生，降低地方派系勢力干預，並提升施工品質。

◆二、擴大參與建構溝通平臺

充分地運用各種資源，結合當地縣市政府、地檢署、調查站等，透過跨域整合各單位力量，共同參與公共事務，暢通反映管道，增進民眾對公共事務的信賴與監督。

◆三、如期、如質完成國家重大交通鐵路建設工程

透過行政透明措施，建構優良之施工環境，杜絕外界不當干擾，使能如期、如質的完成國家重大交通鐵路建設工程，讓民眾能享受快速、便捷的鐵路交通建設。

伍、結論

本活動承蒙范次長、法務部廉政署、政風處的指導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協助，並感謝花蓮地檢署、臺東地檢署、經濟部水利署、公共工程委員會、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花蓮及臺東縣調查站、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臺東段、本局東部工程處段、隊、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等機關的共同參與，使本次行政司法透明合作順利完成。

未來將延續本座談會之目的，於本局局網規劃行政透明專區，並積極與花蓮、臺東地區之檢察署及調查單位聯繫，共同建構合作平台，協助工程順利完工，使民眾能享受快速、便捷的鐵路交通建設 。

簡報完畢
恭請指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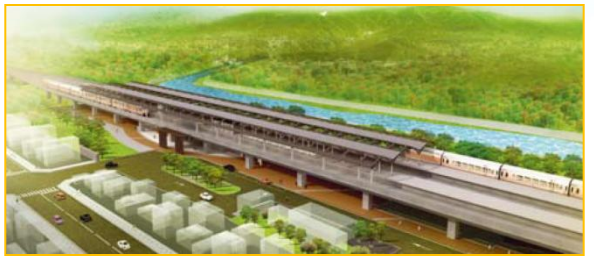

交通部及所屬機關
102年廉政民意問卷調查報告

報告大綱

壹 ・前言

貳 ・調查過程及方法

參 ・調查結果分析

肆 ・問卷結論與建議

伍 ・結語

壹 前　言

為持續瞭解本部施政滿意度及政風實況，以掌握民意脈動及建立良好溝通管道，本部每年定期辦理「廉政民意問卷調查」。

藉由與歷年各項廉政指標調查結果相互比較、分析歸納，以反映採購行政效能及機關整體政風清廉狀況。

透過民眾意見表達及興革建議等，廣納建言，作為機關行政革新之參考。

貳 調查過程及方法

調查對象	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參與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構）採購、促參、代理或經營案件之得標廠商。
調查實施期間	102年8月5日至同月25日。
調查方法	委託專業調查機構（易學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郵寄問卷」並輔以「電話訪問催收」之方式進行。
抽樣方法及誤差	採全面普查，共完成1,072份有效樣本，在95%之信賴水準，抽樣誤差在2.2個百分點以內。

參 調查結果分析(1/9)

與本部及所屬機關洽公業務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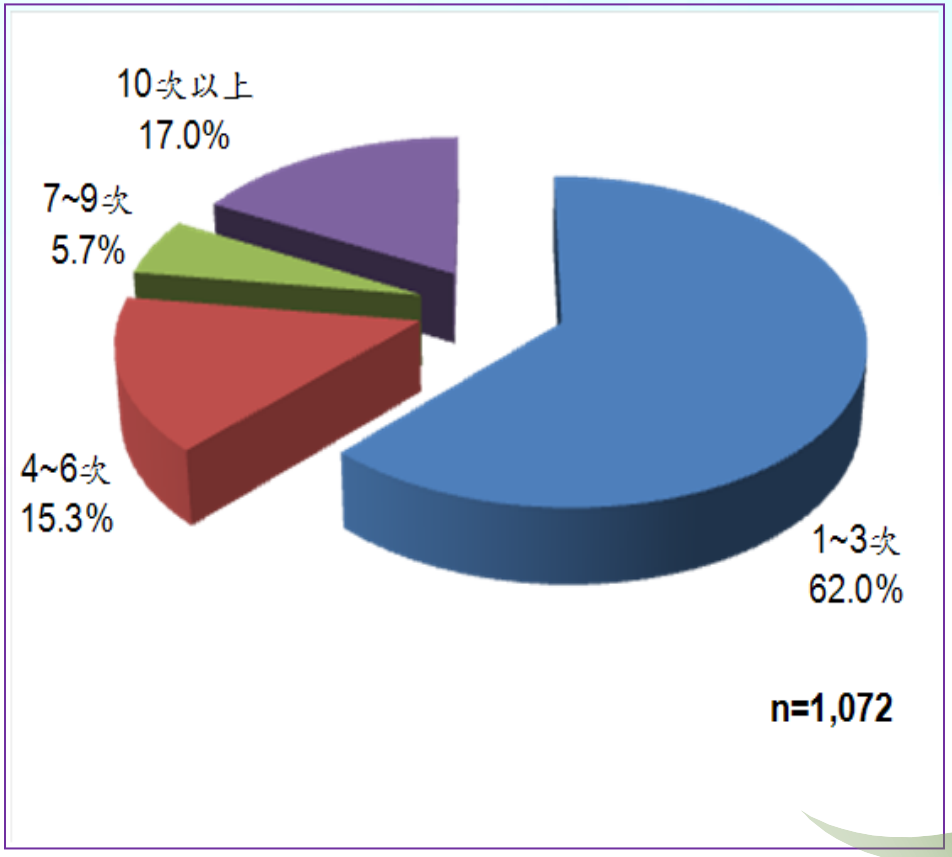

解析

- 廠商參與本部及所屬機關辦理之採購、促參、代理或經營等案件之次數方面，以「1-3次」居多，占62.0%。

參 調查結果分析(2/9)

服務品質滿意度

- 對承辦人員之「作業品質」感到滿意者占94.0%（與101年相同)。
- 對承辦人員之「敬業精神與服務態度」感到滿意者占93.3%(下降2.4%)。
- 對承辦人員之「行政效率」感到滿意者占92.8%(下降0.4%)。
- 對「估驗付款或驗收結算之時效」感到滿意者占84.3%（下降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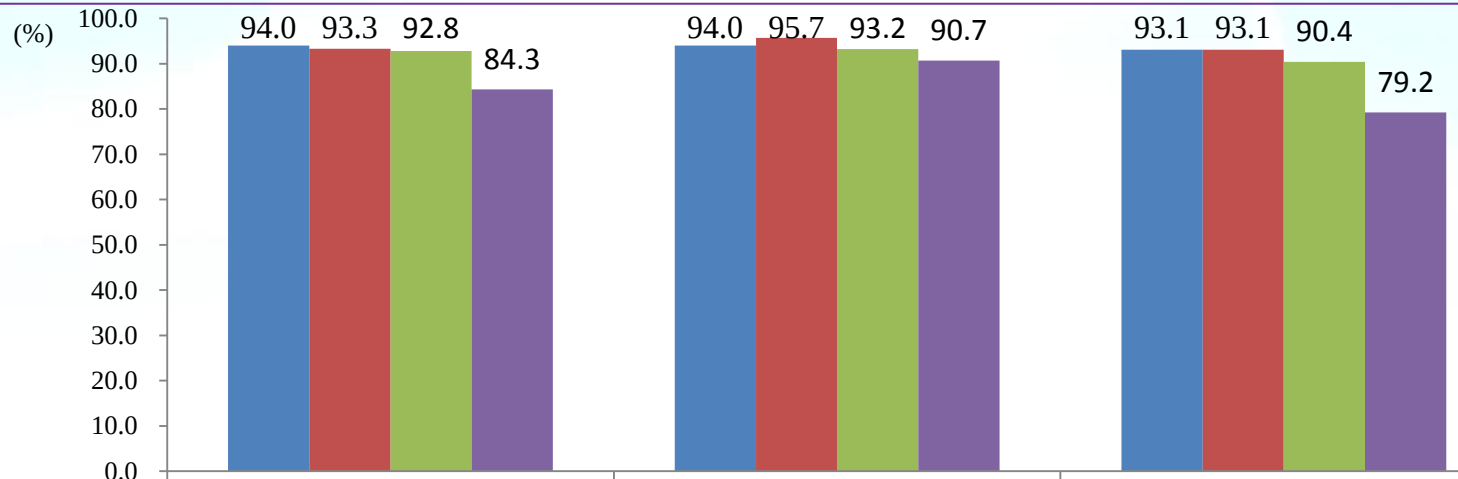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承辦人員之作業品質	94.0	94.0	93.1
敬業精神與服務態度	93.3	95.7	93.1
行政效率	92.8	93.2	90.4
估驗付款或驗收結算之時效	84.3	90.7	79.2

參 調查結果分析(3/9)

曾聽聞或親身經歷圍標、綁標、故意刁難及不當行為情事

- 利用「圍標」獲取承攬案件業務者占0.7% (下降 0.4%)。
- 「綁標或其他異常情事」情形者占0.8% (下降 0.4%)。
- 有「藉職務之便刁難」情形者占0.7% (下降 1.0%)。
- 有「不當行為」情形者占0.3% (下降 0.2%)。
- 有「請託關說」情形者占0.1% (下降 0.6%)。
- 有「贈受財物」情形者占0.1% (下降 0.3%)。
- 有「飲宴應酬」情形者占0.1% (下降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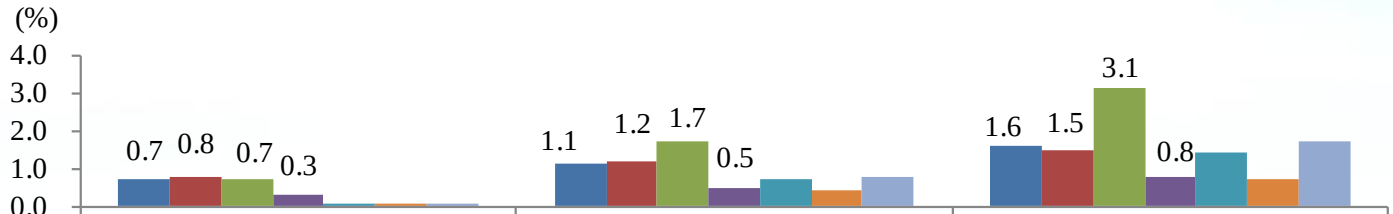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利用圍標獲取承攬案件業務	0.7	1.1	1.6
綁標或其他異常情事情形	0.8	1.2	1.5
有藉職務之便刁難	0.7	1.7	3.1
不當行為	0.3	0.5	0.8
請託關說	0.1	0.7	1.4
贈受財物	0.1	0.4	0.7
飲宴應酬	0.1	0.8	1.7

參 調查結果分析(4/9)

知悉貪瀆不法之因應方式(1/2)

- 廠商表示若知悉有貪瀆不法，會向「本部所屬各政風機構」提出檢舉者比例最高，占79.7%（比101年上升15.1%），其次依序為「法務部廉政署」11.6%、「法務部調查局及各處站」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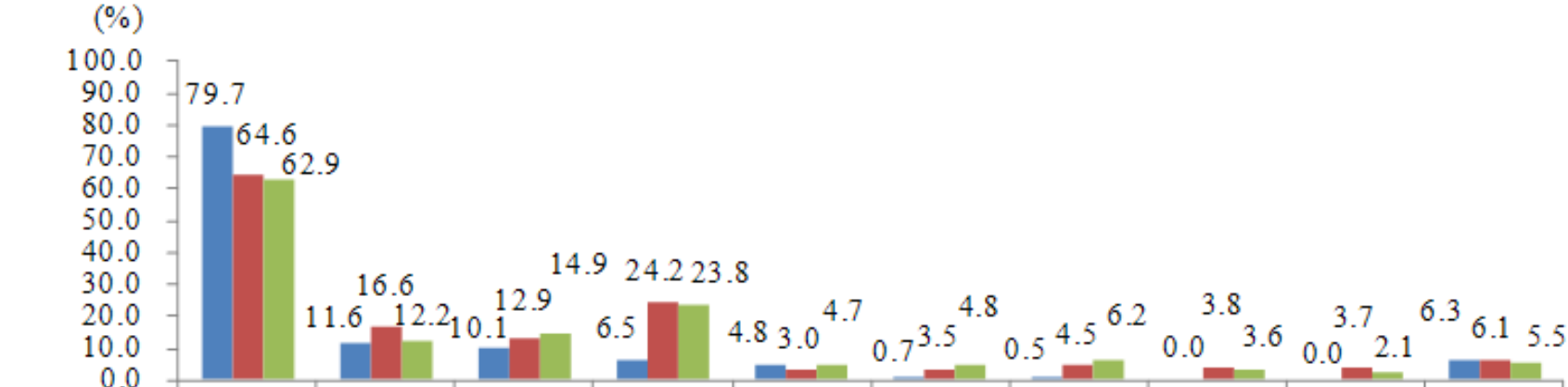

	交通部所屬各政風機構	法務部廉政署	法務部調查局及各處站	機關首長或上級機關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	民意代表	報章媒體	公共工程委員會	警察局	其他(不知道)
102年度	79.7	11.6	10.1	6.5	4.8	0.7	0.5	0.0	0.0	6.3
101年度	64.6	16.6	12.9	24.2	3.0	3.5	4.5	3.8	3.7	6.1
100年度	62.9	12.2	14.9	23.8	4.7	4.8	6.2	3.6	2.1	5.5

參 調查結果分析(5/9)

知悉貪瀆不法之因應方式(2/2)

- 有59.0%的廠商表示會以「書面」提出檢舉，比例最高，其次為「電話」占51.9%，再者為「首長/政風電子信箱」占4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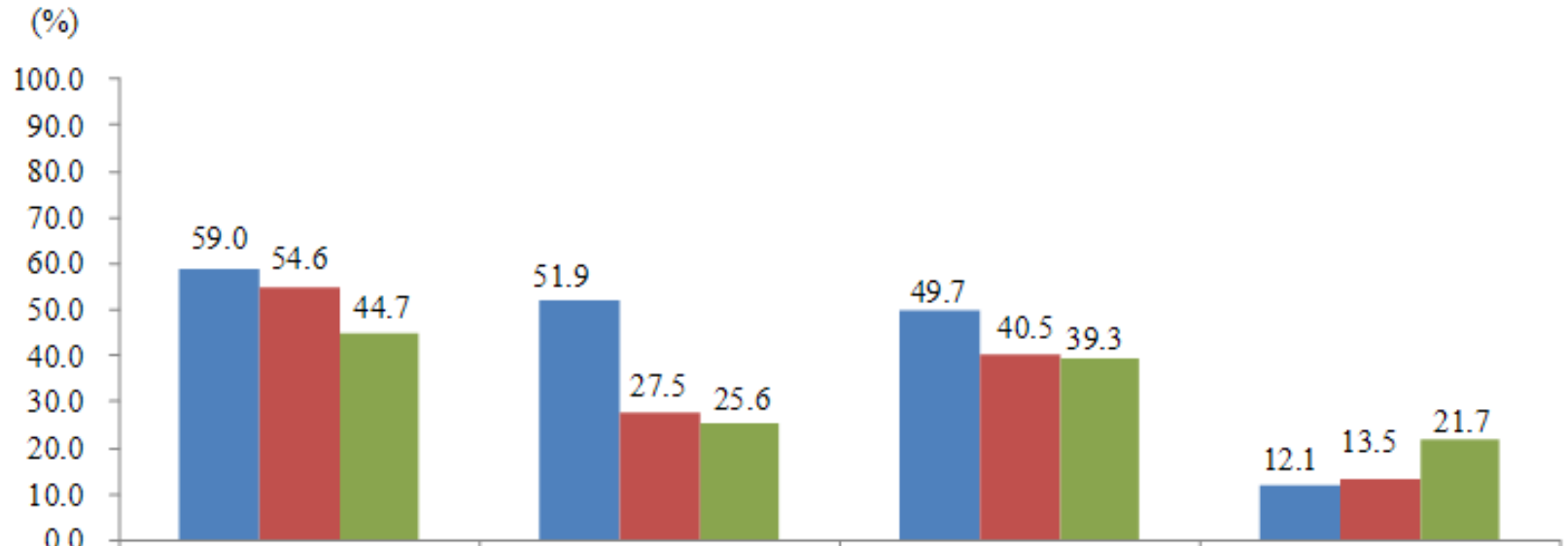

	書面	電話	首長/政風電子信箱	其他
102年度	59.0	51.9	49.7	12.1
101年度	54.6	27.5	40.5	13.5
100年度	44.7	25.6	39.3	21.7

參 調查結果分析(6/9)

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認識(1/2)

- 有37.6%受訪廠商表示聽過行政院函頒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比101年下降1.4%，比100年下降3.8%)。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是	37.6	39.0	41.4
否	62.4	61.0	58.6

參 調查結果分析(7/9)

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認識(2/2)

- 受訪廠商表示知道「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主要管道是「自行研閱相關規範」占41.7%，其次依序是「新聞媒體報導」的31.8%、「參加過相關宣導講座活動」的21.3%、「經該機關人員告知」的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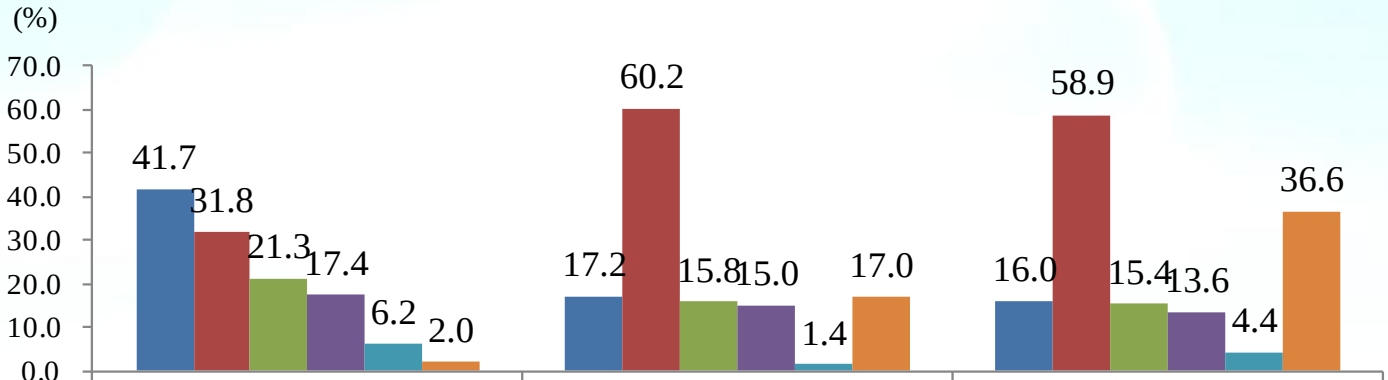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自行研閱相關規範	41.7	17.2	16.0
新聞媒體報導	31.8	60.2	58.9
參加過相關宣導講座活動	21.3	15.8	15.4
經該機關人員告知	17.4	15.0	13.6
並不瞭解	6.2	1.4	4.4
其他	2.0	17.0	36.6

參 調查結果分析(8/9)

政風信心度及滿意度

- 近八成六(85.5%)的受訪廠商對本部及所屬機關「持續推動廉政工作，以提升為民服務之努力」表示有信心(比101年上升0.1%)。
- 九成二(92.3%)的受訪廠商對本部及所屬機關近一年來之「整體清廉度」持正面評價(比101年上升3.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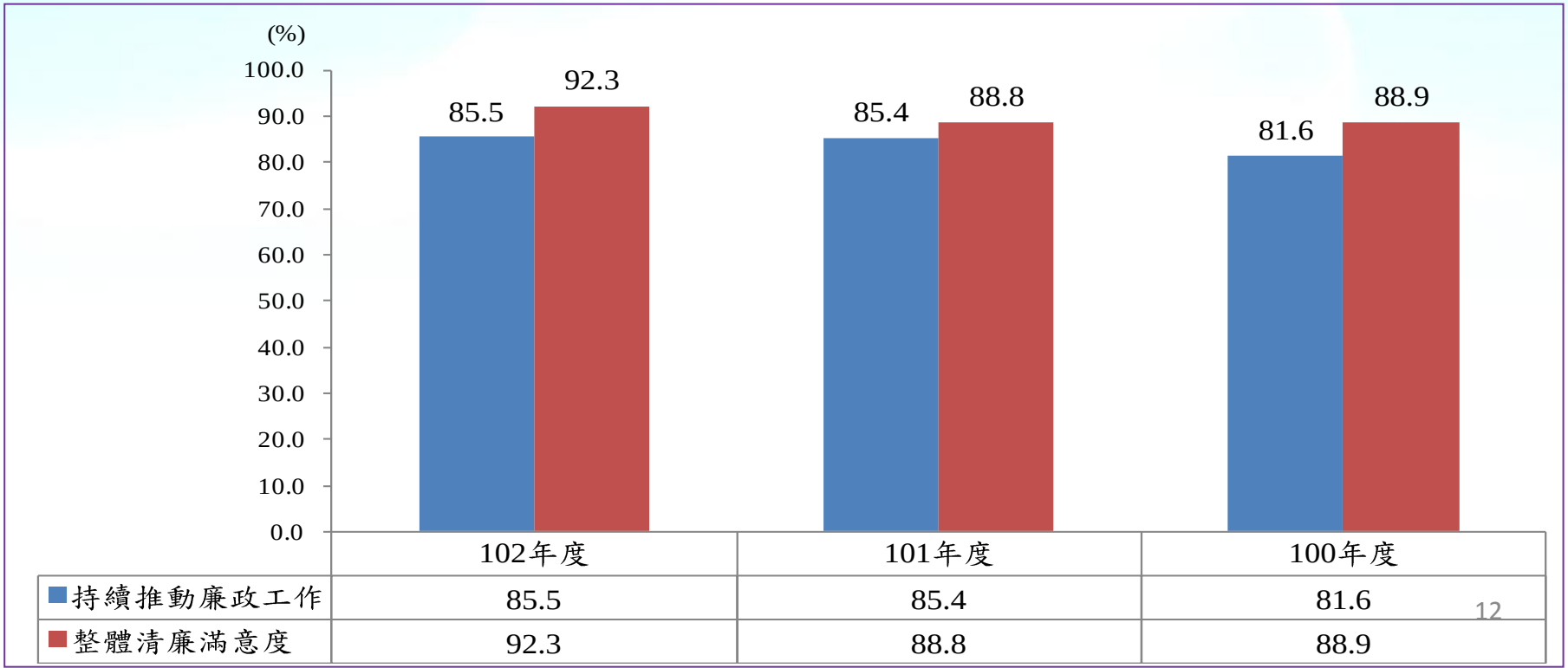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持續推動廉政工作	85.5	85.4	81.6
整體清廉滿意度	92.3	88.8	88.9

參 調查結果分析(9/9)

受訪廠商所提「具體興革建議與反映事項」

服務品質及效率

「人員須輪調」及「執行端過程要加快」

招標規範

「合約不夠清楚」、「含稅價建議分開計算」、「投標需公平」、「要向各廠商拿資料更新契約」及「採購法要修正」

驗收請款

「工程流程、驗收或請款太慢」及「付款有落差」

廉能政風

「人員刁難之情事要處理」及「加強違法取締」

其他

「工程太少」、「評審太主觀」及「廠商利潤太少」等

肆 問卷結論與建議(1/5)

適採稽核查察防弊作為，研訂適用之執行規範

受訪廠商聽聞「圍標」情事者占0.7%，聽聞「綁標」情事者占0.8%。

為健全機關採購相關業務之秩序，各機關應採行有效防弊作為，檢討現行作業狀況，就法令規章出現不合時宜或內容闕漏處，研訂具體適用執行規範或業務興革建議，且建立行政作業標準程序，訂定相關規範及違規懲處等相關防弊措施，如此方能防止人為弊失，提升廉能效率及行政效能，促進無障礙施政空間。

肆 問卷結論與建議(2/5)

落實「廉政倫理規範」，杜絕不當情事之發生

受訪廠商曾親身經歷或聽聞有「請託關說」、「贈受財物」及「飲宴應酬」之情事比率皆為0.1%。

調查發現相關業務單位持續加強法紀教育宣導，並加強查緝不法，已有澈底落實政風工作，並提升清廉度，且本部及所屬機關政風機構亦持續加強對內及對外之宣導教化，警惕所屬員工與廠商間不為不當之官商互動，杜絕「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及「贈受財物」等陋習，方能落實廉政倫理規範，防微杜漸，樹立廉能政風，已有其成效。

肆 問卷結論與建議(3/5)

持續加強宣導陳情或檢舉管道

如知悉涉有貪瀆不法，79.7%之受訪廠商會向「本部所屬各政風機構」提出檢舉。

由此可知，廠商大多會循正常之管道向上級主管單位申訴，顯見政府在「防貪」、「肅貪」之推動上已漸達成效，建議本部及所屬機關政風機構持續宣導與積極鼓勵，並注意檢舉人身分保密，使民眾或往來廠商瞭解各類申訴管道，有助於進行「檢肅貪瀆、端正政風」之工作。

肆 問卷結論與建議(4/5)

加強廠商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認識

僅37.6%受訪廠商表示聽過行政院函頒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各級政風機構須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列為未來宣導工作重點之一，可透過在投標案時多加宣導，使廠商能瞭解相關規範，並喚起全民反貪意識，公、私部門緊密結合，攜手合作，以達高度廉潔國家之目標。

肆 問卷結論與建議(5/5)

持續推動端正政風，提升為民服務效能信心度

85.5%受訪廠商對本部及所屬機關持續推動廉政工作，以提升為民服務的努力表示有信心；92.3%對本部及所屬機關近一年來之政風清廉度感到滿意。

顯見近年來持續推動端正政風工作之努力獲得肯定，然而尚有成長空間，因此仍需持續強化反貪意識，加強相關反貪、防貪、肅貪之宣導與查察作為，以爭取廠商之信賴，讓外界確實有感，進而提升機關廉潔形象。

伍 結　語

本調查報告業已函發部屬各政風機構，就與該機關相關之調查分析結果簽報首長，以作為策進廉政工作及提升行政效能之參考。

另針對受訪廠商所提具體興革建議與反映事項，已函請相關機關確實檢討改善。

有關本部採購秩序及易滋弊端業務部分，將賡續推動「專案稽核」，期藉相關稽核與清查措施，有效防杜弊端發生。

報告完畢

敬請裁示

交通部廉政會報第 8 次會議提案單

提案順序	第 1 案	提案單位	政風處
案　　由	**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時，應審慎考量個案需求及特性適時辦理訪價案。**		
說　　明	一、現行共同供應契約係由臺灣銀行採購部依「**政府採購法**」及「**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辦理，其決標價格為投標廠商競標之結果，然法務部廉政署及其他司法機關月前偵辦案件發現，有立約廠商共謀不為價格競爭以壟斷市場。據法務部廉政署清查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業務，並研析「**共同供應契約價格不等於最低價**」報告，指出共同供應契約**諸多採購品項價格甚有高於市價二至三成之情形**，初估**一年即造成國庫近百億元之損失**。 二、本處於 102 年 9 月份辦理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情形之清查，102 年 1 月至 6 月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案共計 591 案，採購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 億 7,615 萬 4,834 元，其中 258 件於辦理採購前有訪、詢價(金額 1 億 4,740 萬 28 元)，333 件於辦理採購前未訪、詢價(金額 4 億 2,875 萬 4,806 元)，亦即**有半數以上採購案件未訪、詢價**。 三、另查共同供應契約訂購系統中，設計有通報採購品項高於市價之機制，惟少部分單位為求迅速完成採購，即便發現共同供應契約價格偏離市場行情，亦甚少主動填報(若於該系統內進行高於市價通報，則系統將自動暫停該機關訂購此商		

	品)，導致本系統通報之案件數偏低(法務部廉政署統計102年1月至9月，**有效通報件數佔總訂購比數之0.0066%**)，無法發揮預期之功效，亦無法藉此機制促請訂約機關積極查價並適時洽詢廠商減價。
建議或辦法	一、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時,金額在50萬元以上者,除特定規格商品(如:微軟作業系統等)外，仍應落實訪價、詢價，以避免浪費公帑情事發生。 二、本部及所屬機關（構）訪價結果，如有發現共同供應契約價格偏高之情形，請登錄通報系統。
決　　議	

交通部廉政會報第 8 次會議提案單

提案順序	第 2 案	提案單位	政風處
案由	**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廠商深度訪查實施計畫案**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 101 年 12 月 28 日函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具體作為有關「**加強肅貪防貪**」，要求各機關「**專案拜訪往來廠商、民間團體、專業人士及民眾，瞭解施政缺失，並提出改進建議**」。 二、本部及所屬機關（構）轄管業務種類複雜且涉及金額龐大，為瞭解本部及所屬機關於辦理業務過程中有無異常情事，並機先發掘可能違失，爰訂定「交通部及所屬機關（構）往來廠商深度訪查實施計畫」。 三、期藉由「**深度訪查**」方式，訪詢往來廠商對於相關案件有無興革建議或違失之處，以發揮「預警」功能，有效提升本部及所屬機關施政品質。 四、針對**參與巨額採購案件、社會矚目案件、具名陳情、履約爭議調處及屢遭媒體質疑之廠商列為優先訪查對象**，以面談方式辦理深度訪查，訪談後填具「深度訪查紀錄表」。 五、訪查後針對廠商所提建議事項，研擬具體策進作為，並適時簽報機關首長核示移請業管單位參考辦理，以精進機關辦理相關案件品質。		
建議或辦法	本實施計畫審議通過後函請本部各機關（構）實施。		
決議			

交通部及所屬機關往來廠商深度訪查實施計畫（草案）

一、目的：

交通部及所屬機關轄管業務種類複雜且金額龐大，為瞭解本部及所屬機關於辦理業務過程中有無缺失，並機先發掘可能違失，爰訂定本實施計畫，期藉由深度訪查方式，訪詢機關往來廠商對於機關辦理相關業務有無興革建議或違失之處，以發揮「預警」功能，有效提升本部及所屬機關施政品質。

二、依據：

行政院所訂頒之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及本部年度政風工作計畫。

三、訪查對象：

（一）承攬採購案件得標廠商。

（二）參與投標未得標廠商。

（三）其他廠商(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投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營運廠商、參與評選廠商…等與機關往來廠商)。

四、實施方式：

（一）擇定與機關往來較為頻繁或密切之廠商辦理訪查，其中參與巨額採購案件、社會矚目案件廠商、曾具名提出履約申訴陳情或屢遭媒體質疑者得列為優先訪查對象，以面談（或電訪）方式辦理深度訪查，訪談後填具「深度訪查紀錄表」(如附件)，並當場請受訪談人簽章。

（二）訪查內容原則以訪查紀錄表所列要項為主，各機關可視案件實際狀況予以增刪，訪查過程須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

五、訪查注意事項：

（一）訪查應取得受訪者同意，訪查中如有不願受訪（或不願配合)及事後受訪者不願簽名時，切勿勉強，逕行予以註記。

（二）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其資料之利用不得逾越訪查目的。

（三）訪查內容及取得之資料，應比照公務機密文書處理。

（四）訪查事實應具體、完整、客觀且深入，以有效獲得廠商具體興革建議。

（五）訪查對象以公司負責人或工地主任（或主管）等實際管理人員為原則。

（六）訪查人員態度要謙恭有禮，服裝儀容要注意整潔；訪查宜以2人為1組，如訪查對象為女性，訪查編組其中需有1員為女性同仁。

六、其他：

訪查後針對廠商所提建議事項，簽報機關首長核示並適時移請業管單位參考辦理。